重庆市民政局  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23〕1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 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17元提高到735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81元提高到600元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93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55元。

三、提高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。

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58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605元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38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05元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38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05元。

四、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

市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（各区县参照执行），提高到每人每月735元。

五、调标执行时间建议

调整后的标准从2023年9月1日起执行。城乡低保分类重点救助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市级补贴标准保持不变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务必落实安排社会救助专项资金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重庆市民政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重庆市财政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8月22日

    （此件公开）